#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泾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西安泾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园七路 8 号,西安艾克森置业有限公司 D2 区域厂房内,占地面积 2150m²,购置 30 台生产设备,年产汽车车身配套件 100 万套/年。
-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西安市

第八污水处理厂。

####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注塑、吹塑工序在设备上方各设置"集气罩+软帘", 产生的废气通过双重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 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标准限值。项目焊接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标准限值。

####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柔性连接、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 (四)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残次品回用于生产;包装废物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 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 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 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3年9月5日